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 4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794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56,154 仟元及新台幣 44,885,320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0,874 仟元及新台幣 2,714,876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前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140,405	3	\$	2,987,17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815,950	1	\$	91,16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3	-		29,65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11,382	-		80,506	-	(附註四(二))		79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05,825	3		1,334,350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二))		1,463,513	2		1,275,36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011,578	1		618,9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1,101,947	2		601,46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		884,237	1		577,07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1,363,345	2		1,412,833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757,357	4		1,868,288	3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313,077	-		207,11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66,647	-		78,08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1,137	2		332,292	1	(附註四(十二))		863,500	1		744,5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59,901	14		7,906,398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五(二))		519,239	1		500,124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1,368	9		4,832,620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20	-		141,863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46,873,561	69		45,046,118	7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7,000,000	11		3,000,000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47	-		93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6,286,009	9		6,972,553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031,128	69		45,188,916	7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286,009	20		9,972,553	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二))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514,733	1		514,733	1	
1501 土地		2,180,106	3		493,438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7,958	5		2,932,059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402,755	1		295,000	-	
1531 機器設備		6,244,208	9		6,088,954	1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796,402	1		1,617,272	3	
1545 試驗設備		663,906	1		499,921	1	2881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748,419	1		721,732	1	
1551 運輸設備		103,923	-		97,00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47,576	3		2,634,004	4	
1561 辦公設備		26,286	-		15,548	-	負債總額		22,189,686	33		17,953,910	29	
1681 其他設備		1,235,482	2		1,162,689	2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1,177,521	2		1,178,999	2	股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89,390	22		12,468,61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20,603,963	30		16,483,171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5,871,142	(9)	(5,655,623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4,858	3		767,976	1	32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643,106	16		7,580,963	12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9,772	-		9,772	-	
無形資產							326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5	-		42,80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	-		22,175	-	3260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800 出租資產		117,716	-		118,5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7,048	7		3,403,923	6	
1881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303,840	1		271,0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5,371	30		20,114,507	33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421,556	1		389,58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7,394	(1)	2,322,739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257,906	-	(126,99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469	-	(11,67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856,268	1		856,268	1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45,666,005	67		43,134,126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額	\$	67,855,691	100	\$	61,088,0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855,691	100	\$	61,088,03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 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二))	\$	5,365,620	100	\$	4,435,09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7)	-	(8,9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64,023	100		4,426,16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二))	(4,414,353)	(82)	(3,496,627)	(79)		
5910 營業毛利		949,670	18		929,538	2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7,049	1		25,816	-		
營業毛利淨額		1,036,719	19		955,35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439,494)	(8)	(368,35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525)	(2)	(151,1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287)	(3)	(152,70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6,306)	(13)	(672,197)	(15)		
6900 營業淨利		330,413	6		283,15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8	-		41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344,389	25		2,714,876	61		
7122 股利收入		-	-		5,4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326	2		82,558	2		
7160 兌換利益		107,100	2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15	-		4,50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二))		121,364	2		76,50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58,972	31		2,884,308	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48,477)	(1)	(35,393)	(1)		
7560 兌換損失	(-	-	(20,180)	-		
7880 什項支出	(16,365)	-	(6,5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842)	(1)	(62,12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4,543	36		3,105,342	7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78,176)	(2)	(255,386)	(6)		
9600 本期淨利	\$	1,846,367	34	\$	2,849,956	6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93	\$	0.90	\$	1.51	\$	1.3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93	\$	0.89	\$	1.50	\$	1.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846,367	\$ 2,849,9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0,582	222,37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7	242
各項攤提	13,272	11,5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87,049)	(25,81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15)	(4,500)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344,389)	(2,714,8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85,326)	(80,654)
匯率影響數	48,558	(16,57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518)	(11,291)
應收帳款淨額	(171,900)	280,90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142)	(52,61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298)	(6,232)
存貨	(162,891)	(316,1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475)	(65,317)
應付帳款	(32,977)	(28,741)
應付所得稅	(98,366)	(21,0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938)	(97,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17	192,580
其他流動負債	43,725	23,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886)	139,12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1,312	\$ 5,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3	1,60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5,4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6,136	141,73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946,837)	(506,350)
遞延資產增加	(8,534)	(8,439)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4,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780)	(471,5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數	740,830	91,16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22,520	529,9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25,471)	(554,7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	1,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764	67,306
匯率影響數	(48,558)	16,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09,460)	(248,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865	3,235,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0,405	\$ 2,987,1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2,573	\$ 23,9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225	\$ 83,83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62,271	\$ 458,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712	103,5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6,146)	(55,996)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946,837	\$ 506,3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4,231 人及 3,9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在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未按權益法處理；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時，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

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年至60年，餘為2年至3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

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未有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2	\$ 947
支票存款	15,501	11,866
活期存款	1,228,981	2,368,555
外幣存款	872,258	317,116
定期存款	22,153	288,693
	<u>\$ 2,140,405</u>	<u>\$ 2,987,177</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4.42%</u>	<u>0.11%~3.3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7	\$ -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利益515仟元及4,500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美元 仟元		
	100	年	3月31日
	合約金額		
商品種類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交換台幣	USD 4,000	100.4.12~100.4.25	28.865~29.38

民國99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0,659	\$ 89,783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111,382</u>	<u>\$ 80,506</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717,543	\$ 1,346,068
減：備抵呆帳	(11,718)	(11,718)
	<u>\$ 1,705,825</u>	<u>\$ 1,334,350</u>

(五) 存 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23,579	\$ -	\$ 1,923,579
在製品	138,060	-	138,060
製成品	623,533	(13,904)	609,629
在途存貨	86,089	-	86,089
合計	<u>\$ 2,771,261</u>	<u>(\$ 13,904)</u>	<u>\$ 2,757,357</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85,462	\$ -	\$ 985,462
在製品	150,931	-	150,931
製成品	692,469	(13,904)	678,565
在途存貨	53,330	-	53,330
合計	<u>\$ 1,882,192</u>	<u>(\$ 13,904)</u>	<u>\$ 1,868,2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23,867	\$ 3,502,765
報廢損失	-	1,179
下腳收益	(9,514)	(7,317)
	<u>\$ 4,414,353</u>	<u>\$ 3,496,627</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23,461,458	100.00%	\$ 22,080,390	100.00%
CST Trading Ltd.	13,036,722	100.00%	12,010,449	100.00%
MAXXIS Trading Ltd.	7,747,584	100.00%	8,491,522	100.00%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132,972	100.00%	2,036,689	100.0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160	97.00%	131,155	97.00%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316	49.99%	116,202	49.99%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53,144	100.00%	89,392	100.00%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44,896	100.00%	45,723	100.00%
Cheng Shin Holland B. V.	13,309	30.00%	44,596	30.00%
	<u>\$ 46,873,561</u>		<u>\$ 45,046,118</u>	

1.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147,245	\$ 1,804,559
CST Trading Ltd.	465,800	579,222
MAXXIS Trading Ltd.	(339,214)	295,775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7,224	35,134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60)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3,144	524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234	(278)
	<u>\$ 1,344,389</u>	<u>\$ 2,714,876</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投資利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均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80,106	\$1,140,558	\$ 3,320,664		\$ -	\$ 3,320,664
房屋及						
建築	2,957,958	36,889	2,994,847	(1,034,110)		1,960,737
機器設備	6,244,208	74	6,244,282	(3,722,904)		2,521,378
試驗設備	663,906	-	663,906	(290,811)		373,095
運輸設備	103,923	-	103,923	(61,925)		41,998
辦公設備	26,286	-	26,286	(7,649)		18,637
其他設備	1,235,482	-	1,235,482	(753,743)		481,739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1,924,858	-	1,924,858		-	1,924,858
	<u>\$15,336,727</u>	<u>\$1,177,521</u>	<u>\$16,514,248</u>	<u>(\$5,871,142)</u>		<u>\$ 10,643,106</u>

	99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93,438	\$1,140,558	\$ 1,633,996	\$	-	\$ 1,633,996
房屋及 建築	2,932,059	38,367	2,970,426	(962,722)		2,007,704
機器設備	6,088,954	74	6,089,028	(3,593,104)		2,495,924
試驗設備	499,921	-	499,921	(268,137)		231,784
運輸設備	97,002	-	97,002	(63,624)		33,378
辦公設備	15,548	-	15,548	(13,100)		2,448
其他設備	1,162,689	-	1,162,689	(754,936)		407,753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767,976	-	767,976	-		767,976
	<u>\$12,057,587</u>	<u>\$1,178,999</u>	<u>\$13,236,586</u>	<u>(\$5,655,623)</u>		<u>\$ 7,580,963</u>

1. 本公司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 3,178	\$ 506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51,655	\$ 35,899
設算利率	1.412%~1.418%	1.346%~1.352%

(八) 其他資產-其他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其他資產-農地	\$ 266,175	\$ 266,175
遞延費用	88,703	55,932
	354,878	322,107
累計減損-農地	(51,038)	(51,038)
	<u>\$ 303,840</u>	<u>\$ 271,069</u>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原帳列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於民國 98 年度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 6,83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資產重估增值均為 51,038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日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羅才仁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 短期借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569,883	\$ 60,448
購料借款	246,067	30,716
	<u>\$ 815,950</u>	<u>\$ 91,164</u>
利率區間	<u>0.59%~1.32%</u>	<u>0.77%~0.92%</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281,354	\$ 289,553
預收貨款	236,067	208,7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8	1,818
	<u>\$ 519,239</u>	<u>\$ 500,12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
	<u>\$ 7,000,000</u>	<u>\$ 3,0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長期借款

貸 款 單 位	到 期 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106年12月前分期償還	\$ 7,149,509	\$ 7,717,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3,500)	(744,554)
		<u>\$ 6,286,009</u>	<u>\$ 6,972,553</u>
利率區間		<u>0.83%~1.61%</u>	<u>0.796%~1.45%</u>

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借款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單獨及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

(十三)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精算報告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77 仟元及 30,356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702,303 仟元及 637,26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61 仟元及 15,278 仟元。

(十四)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120,79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2,0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603,963 仟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4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20%以上。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31,501		\$1,343,125	
股票股利	4,120,793	\$ 2.00	4,120,793	\$ 2.50
現金股利	4,120,793	2.00	3,296,634	2.00
董監事酬勞	278,505		362,644	
員工現金紅利	185,670		241,763	
合計	<u>\$9,737,262</u>		<u>\$9,364,959</u>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監酬勞	\$ 49,852	\$ 76,949
員工紅利	33,235	51,299
	<u>\$ 83,087</u>	<u>\$ 128,24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分別以2%及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為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

致。

(十七) 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174	\$ 621,06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069)	(363,3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29)	(2,352)
所得稅費用	78,176	255,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3,317)	(192,580)
暫繳及扣繳稅款	(30)	(35)
期初應付所得稅	1,057,118	538,692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1,101,947</u>	<u>\$ 601,463</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收益及五年免稅收入之免稅所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8 年度起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69,204	\$ 78,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2,557)	-
	<u>\$ 66,647</u>	<u>\$ 78,0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09,607	\$ 143,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906,009)	(1,761,038)
	<u>(\$ 796,402)</u>	<u>(\$ 1,617,272)</u>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393,180	\$ 66,840	\$ 351,567	\$ 70,313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兌換(利 益)損失	(15,042)	(2,557)	24,945	4,98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3,904	2,364	13,904	2,781
		<u>\$ 66,647</u>		<u>\$ 78,083</u>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 流 動：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5,282,843)	(\$ 898,083)	(\$8,805,191)	(\$1,761,038)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 換(利益)損失	(46,624)	(7,926)	50,327	10,06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 產利益	633,893	107,762	657,648	131,53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 撥存數	10,854	1,845	10,854	2,171
		<u>(\$ 796,402)</u>		<u>(\$1,617,272)</u>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係出售原料、機器設備予關係企業遞延認列之處分利益。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20,639,156	20,088,292
合計	<u>\$ 20,665,371</u>	<u>\$ 20,114,507</u>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2,231 仟元及 434,230 元，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5%。

(十八) 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924,543	\$1,846,367	2,060,396	\$0.93	\$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5,42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1,924,543</u>	<u>\$1,846,367</u>	<u>2,065,820</u>	<u>\$0.93</u>	<u>\$0.89</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3,105,342	\$2,849,956	2,060,396	\$1.51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5,9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3,105,342	\$2,849,956	2,066,383	\$1.50	\$1.38

1.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5,552	\$ 174,270	\$ 589,822
勞健保費用	34,177	14,537	48,714
退休金費用	29,199	13,039	42,238
其他用人費用	23,933	10,684	34,617
	<u>\$ 502,861</u>	<u>\$ 212,530</u>	<u>\$ 715,391</u>
折舊費用	<u>\$ 201,837</u>	<u>\$ 28,745</u>	<u>\$ 230,582</u>
攤銷費用	<u>\$ 13,272</u>	<u>\$ -</u>	<u>\$ 13,272</u>

性 質 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3,865	\$ 208,476	\$ 622,341
勞健保費用	26,718	11,946	38,664
退休金費用	31,221	14,413	45,634
其他用人費用	13,632	7,004	20,636
	<u>\$ 485,436</u>	<u>\$ 241,839</u>	<u>\$ 727,275</u>
折舊費用	<u>\$ 198,026</u>	<u>\$ 24,352</u>	<u>\$ 222,378</u>
攤銷費用	<u>\$ 11,549</u>	<u>\$ -</u>	<u>\$ 11,54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 新-廈 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 門-實 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 津-大 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 門-海 燕)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 新-中 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 東-機 械)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 新-重 慶)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 新-泰 國)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 新-越 南)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正 新-美 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 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正 新-加 拿 大)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Tech Cen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 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正 新-荷 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 利 達)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總經理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廈 門瑪 吉 斯)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美國	\$ 451,850	9	\$ 226,080	5
正新-加拿大	211,687	4	155,184	4
正新-泰國	76,059	1	96,754	2
其 他	156,030	3	153,019	3
	<u>\$ 895,626</u>	<u>17</u>	<u>\$ 631,037</u>	<u>14</u>

售予正新-泰國之原物料及製成品係依成本分別加計 10%~15%及 20%~25%，其餘均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外銷貨款除正新-越南係於貨品運出後 120 天收款外，其餘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廈門	\$ 18,450	1	\$ 17,071	-
正新-泰國	5,779	-	41,632	2
其 他	5,977	-	17,307	1
	<u>\$ 30,206</u>	<u>1</u>	<u>\$ 76,010</u>	<u>3</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
正新-泰國	\$ 109,838	\$ 41,477	\$ 68,361	\$ 173,019
正新-越南	67,455	33,514	33,941	69,217
正新-海燕	13,253	10,861	2,392	13,197
正新-廈門	11,468	6,287	5,181	11,372
其 他	4,122	3,222	900	4,293
	<u>\$ 206,136</u>	<u>\$ 95,361</u>	<u>\$ 110,775</u>	<u>\$ 271,098</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
正新-泰國	\$ 117,093	\$ 57,149	\$ 59,944	\$ 116,422
正新-越南	17,195	6,915	10,280	21,863
正新-廈門	4,282	912	3,370	2,386
正新-中國	1,441	759	682	347
其 他	1,720	317	1,403	2,527
	<u>\$ 141,731</u>	<u>\$ 66,052</u>	<u>\$ 75,679</u>	<u>\$ 143,545</u>

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業已遞延並依折舊年限攤提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因前述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出售利益屬於一年內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計 281,354 仟元及 263,083 仟元，屬於一年以上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計 745,719 仟元及 719,661 仟元。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除正新-越南係於出售設備後 120 天收款外，餘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 術 權 利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廈門	\$ 25,528	\$ 122,836
正新-中國	24,563	118,257
廈門-海燕	14,108	14,108
正新-泰國	13,846	96,947
廈門-實業	3,968	20,290
正新-越南	3,602	13,304
天津-大豐	1,698	8,295
	<u>\$ 87,313</u>	<u>\$ 394,037</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 術 權 利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廈門	\$ 21,628	\$ 111,026
正新-中國	20,203	106,947
正新-泰國	12,893	53,628
廈門-海燕	10,922	40,897
廈門-實業	3,864	18,837
天津-大豐	1,479	7,438
正新-越南	1,150	4,983
	<u>\$ 72,139</u>	<u>\$ 343,756</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權利金款項，係以純銷售量乘以約定比率計算，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泰國	\$ 2,305	\$ 11,559
正新-越南	622	2,462
正新-重慶	393	519
正新-廈門	83	83
	<u>\$ 3,403</u>	<u>\$ 14,623</u>

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佣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越南	\$ 3,051	\$ 12,495
正新-泰國	-	134,654
	<u>\$ 3,051</u>	<u>\$ 147,149</u>

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7.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正新-美國	\$ 509,835	19	\$ 252,081	13
正新-加拿大	241,616	9	176,358	9
正新-越南	127,934	5	54,397	3
正新-泰國	75,636	2	77,408	4
其 他	56,557	2	58,727	3
	<u>\$ 1,011,578</u>	<u>37</u>	<u>\$ 618,971</u>	<u>32</u>

8.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正新-廈門	\$ 12,267	1	\$ 11,494	1
正新-泰國	665	-	21,687	2
其 他	4,447	-	8,513	1
	<u>\$ 17,379</u>	<u>1</u>	<u>\$ 41,694</u>	<u>4</u>

9. 廣告費(表列推銷費用)及期末應付費用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廣告費	應付費用	廣告費	應付費用
正新-美國	\$ 40,788	\$ 35,930	\$ 23,426	\$ 24,192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賽車手等之款項。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正新-泰國	美金 309,200千元	美金	202,600千元
	泰銖 300,000千元	泰銖	1,204,500千元
		日圓	6,053,480千元
正新-越南	美金 152,000千元	美金	86,639千元
正新-廈門	美金 70,000千元	美金	32,500千元
	日圓 3,809,100千元	日圓	100,000千元
正新-重慶	美金 60,000千元	美金	60,000千元
正新-美國	美金 5,000千元		-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正新-泰國	美金 343,500千元	美金	197,993千元
		泰銖	1,005,000千元
		日圓	4,916,198千元
正新-越南	美金 84,000千元	美金	50,138千元
正新-美國	美金 5,000千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0	\$ -	節能輪胎專案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86,951 千元。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 1,582,000 千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990,212 千元。

(二)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土地，以供未來拓展業務所需，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簽訂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136,086 仟元。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70,574	\$ -	\$ 5,870,574	\$ 5,599,013	\$ -	\$ 5,599,0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41,333	41,333	-	29,657	29,6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40,420	-	-	141,863	-	-
	<u>\$ 6,052,327</u>	<u>\$ 41,333</u>	<u>\$ 5,870,574</u>	<u>\$ 5,770,533</u>	<u>\$ 29,657</u>	<u>\$ 5,599,01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062,350	\$ -	\$ 5,062,350	\$ 3,591,830	\$ -	\$ 3,591,83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0	-	7,189,153	3,000,000	-	3,098,6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49,509	-	7,149,509	7,717,107	-	7,717,107
	<u>\$ 19,211,859</u>	<u>\$ -</u>	<u>\$ 19,401,012</u>	<u>\$ 14,308,937</u>	<u>\$ -</u>	<u>\$ 14,407,616</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7	\$ -	\$ 797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扣除遞延貸項-流動及預收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遠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匯率曲線推估標準天期之換匯點，並採插補法推算合約剩餘期間之換匯點，再利用公開市場利率為折現因子，折現計算。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2,153 仟元及 288,693 仟元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7,246,067 及 3,00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7,719,392 仟元及 7,808,271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故所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

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0 年 4 月底相繼產生美金 4,000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以兌換約當新台幣 116,799 仟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公司債及購料借款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外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096	29.395	\$ 40,588	31.81
歐元：新台幣	20,132	41.65	9,367	42.90
英鎊：新台幣	3,788	47.143	4,427	48.214
日幣：新台幣	750,598	0.353	808,215	0.340
人民幣：新台幣	61,728	4.489	59,507	4.654
泰銖：新台幣	97,514	0.971	55,398	0.9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74,076	29.395	1,402,674	31.81
加幣：新台幣	5,054	30.301	2,859	3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503	29.395	66,652	31.8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註2)		以資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累計背書保證金	
						申請	動支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 22,833,002	\$10,432,760	\$ 9,380,324	\$ 9,264,052	\$ -	20.54%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833,002	4,468,040	4,468,040	2,546,762	-	9.78%	註1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833,002	3,403,405	3,403,405	990,668	-	7.45%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833,002	1,763,700	1,763,700	1,763,700	-	3.86%	註1
					148,700	146,975	-	-	0.32%	註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31,966,20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 9,133,201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22,833,002

註2：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00年3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之公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23,461,458	100.00%	\$23,461,45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ST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13,036,722	100.00%	13,036,72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811,720	7,747,584	100.00%	7,747,58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2,132,972	100.00%	2,132,97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52,160	97.00%	152,16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31,316	49.99%	131,31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53,144	100.00%	153,14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4,896	100.00%	44,89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eng Shin Holland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8	13,309	30.00%	13,309 (註1)
						<u>\$ 46,873,561</u>		<u>\$ 46,873,561</u>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4,968	\$ 62,807	2.35%	\$ 67,88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26,36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336	12,983	12.33%	13,84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9,48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885	-	43,293 (註1、2)
						<u>\$ 140,420</u>		<u>\$ 160,863</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 18,930	-	\$ 17,94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239	4,006	-	3,36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金亞洲新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		20,025
						<u>\$ 42,936</u>		<u>\$ 41,333</u>
					評價調整：	(1,603)		
						<u>\$ 41,333</u>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註3：帳面金額業已包含提列之累計減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斗六市科加段47地號	100/1/20	\$106,546	付清	三嘉馨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擴廠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註3：目前尚在辦理過戶程序。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 比 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451,850	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509,835	1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1,687	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41,616	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9,835	註2	\$ -	-	\$ 178,829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491,815	註2	-	-	65,065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1,616	註2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25,412	註2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34,291	註2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18,257	註2	-	-	375	-

註1：截至100年4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情形。

註2：因該金額係包含應收技術報酬金及其他應收款加總，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23,461,458	\$ 1,139,185	\$ 1,147,245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13,036,722	452,631	465,800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216,528	7,216,528	222,811,720	100.00%	7,747,584	(355,753)	(339,214)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132,972	57,224	57,224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52,160	(44)	(44)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31,316	註2	註2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153,144	13,144	13,144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44,896	234	234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23,162	23,162	9,708	30.00%	13,309	註2	註2	註2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具影響力但持股比例未達50%以上或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第一季季報得免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17,782,497	\$ 873,293	\$ 873,293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68,482	568,482	-	100.00%	1,388,676	961	3,730 (註1)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962,161	2,962,161	-	100.00%	4,463,188	441,538	441,540 (註1、2)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3,496,514	3,496,514	-	100.00%	13,601,392	374,887	377,207 (註1)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483,981	1,483,981	-	100.00%	4,907,536	321,791	324,760 (註1)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大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成品展示	223,090	223,090	-	100.00%	214,528	-	-	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13,142,715	452,593	452,593	孫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車胎	5,983,477	5,983,477	-	100.00%	12,080,905	444,018	460,160 (註1)	孫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68,602	68,602	-	50.00%	284,310	11,185	5,593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968,294	968,294	-	100.00%	919,646	-	-	孫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216,528	7,216,528	222,811,720	100.00%	7,726,490	(355,753)	(355,753)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151,795	151,795	-	95.00%	146,006	(650)	(617)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0,042	70,042	-	49.00%	189,816	3,531	1,730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大陸	國內勞務派遣	2,340	2,340	-	100.00%	3,889	222	222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930,760	930,760	-	100.00%	1,578,087	2,034	2,034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6,910,916	(251,324)	(234,445) (註1)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輪胎	\$ 1,492,156	\$ 1,492,156	47,000,000	100.00%	\$ 812,573	(\$ 104,436)	(\$ 104,776)	孫公司(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泰國	土木工程承攬業務	5,822	5,822	60,000	30.00%	11,432	-	-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1：係含沖銷測、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40%。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性質	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6,827	\$ 314,251	5.04%-5.265%	註3	-	營業週轉	-	-	2,720,278	5,440,557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261	44,893	5.04%	註3	-	營業週轉	-	-	2,720,278	5,440,55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2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40%為限。

註3：該交易係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申請	動支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 10,881,114	\$ 1,852,802	\$ 1,831,309	\$ 1,322,391	-	13.46%	\$ 13,601,392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10,881,114	678,915	-	-	-	0.00%	13,601,392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10,881,114	135,783	134,679	134,679	-	0.99%	13,601,392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80%。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3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01,983	\$17,782,497	100.00%	\$17,782,497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88,676	100.00%	1,385,907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63,188	100.00%	4,463,186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601,392	100.00%	13,599,072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07,536	100.00%	4,904,567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4,528	100.00%	214,528 (註1)
CST Trading Ltd.	股 票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6,767,840	13,142,715	100.00%	13,142,715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80,905	100.00%	12,067,736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4,310	50.00%	284,310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9,646	100.00%	919,646 (註1)
MAXXIS Trading Co., Ltd.	股 票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811,720	7,726,490	100.00%	7,726,490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006	95.00%	146,006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9,816	49.00%	189,816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89	100.00%	3,889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8,087	100.00%	1,578,087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股 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0	6,910,916	100.00%	6,894,037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股 票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I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000,000	812,573	100.00%	812,912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11,432	30.00%	11,432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582	31,941	1.22%	31,941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9,207	48,442	-	56,43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2,162	8,387	-	7,227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2,404	-	3,446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55	-	1,706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逆流交易產生。

註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有限公司股權60%及4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銷(進)貨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 890,870	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 473,058	54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220,571	1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41,951	5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IND Co.,Ltd.	106,168	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42,238	13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 473,058	7	\$ -	-	\$ 269,839	\$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142,238	3	-	-	35,555	-

註：係截至100年4月29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期 台 積 匯 出 金 額	初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本 自 期 台 積 匯 出 金 額	末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3、15、18)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175,000仟元	註1	\$ 910,834 (USD 35,000仟元)		\$ - \$ -			\$ 910,834 (USD 35,000仟元)		100.00%	\$ 377,207 (註13)	\$ 13,601,392	\$ 2,932,359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4、5、6、7、18)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225,000仟元	註1	2,385,506 (USD 80,900仟元)		- -			2,385,506 (USD 80,900仟元)		100.00%	460,160 (註13)	12,080,905	1,852,333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註11)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8,500仟元	註1	68,602 (USD 2,500仟元)		- -			68,602 (USD 2,500仟元)		50.00%	5,593	284,310	69,919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30,000仟元	註1	(註16)		- -			(註16)		100.00%	-	919,646	-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18,000仟元	註1	(註8)		- -			(註8)		100.00%	3,730 (註13)	1,388,676	92,992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4、15)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100,000仟元	註1	(註9)		- -			(註9)		100.00%	441,540 (註13)	4,463,188	249,885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45,000仟元	註1	(註10)		- -			(註10)		100.00%	324,760 (註13)	4,907,536	286,793

(承前頁)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期 初 投 資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美金7,000仟元	註1	(註17)		\$ -	\$ -	(註17)	100.00%	\$ -	\$ -	\$ 214,528	\$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RMB35,00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95.00%	(617)		146,006	-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RMB12,25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49.00%	1,730		189,816	-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	RMB50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100.00%	222		3,889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RMB350,00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100.00%	2,034		1,578,087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同期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同期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87年間、93年間及96年間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5,000仟元、USD20,000仟元及USD30,000仟元。
註4：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3年盈餘轉增資USD2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15,528仟元及USD4,472仟元。
註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4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7,174仟元及USD7,826仟元。
註6：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6年盈餘轉增資USD3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3,292仟元及USD6,708仟元。
註7：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93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共計USD42,702仟元，及CST Trading Ltd.以自有資金於民國91年間轉投資計USD4,500仟元。
註8：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87年及95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18,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9：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1年、92年及96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50,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0：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3年及96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分別計USD20,000仟元及USD25,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註11：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民國96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50%及50%分別增資USD1,750仟元及USD1,750仟元。
註12：係由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成立。
註13：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14：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民國97年現金增資USD3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8.57%及21.43%分別增資USD23,570仟元及USD6,430仟元。正新係分別透過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增資USD10,000仟元及USD13,570仟元。
註15：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40%。
註16：係由Chen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於民國99年間受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9年盈餘轉增資USD30,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註17：係由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於民國98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20,000仟元，用於間接投資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註18：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盈餘轉增資USD45,000仟元及USD30,000仟元，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9年盈餘轉增資USD30,000仟元。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3,480,368(USD118,400仟元)	\$	18,107,732(USD616,014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19,906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而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11,329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而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1,344 仟元。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2,993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負債-其他)</u>
廈門-海燕	\$ 13,253	\$ 10,861	\$ 2,392
正新-廈門	11,468	6,287	5,181
正新-中國	2,102	1,513	589
天津-大豐	1,915	1,620	295
其 他	105	89	16
	<u>\$ 28,843</u>	<u>\$ 20,370</u>	<u>\$ 8,473</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28,862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技術權利金收入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末應收款</u>
正新-廈門	\$ 25,528	\$ 122,836
正新-中國	24,563	118,257
廈門-海燕	14,108	14,108
廈門-實業	3,968	20,290
天津-大豐	1,698	8,295
	<u>\$ 69,865</u>	<u>\$ 283,786</u>

(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背書保證利息收入</u>	<u>期末應收款</u>
正新-重慶	\$ 393	\$ 519
正新-廈門	83	83
	<u>\$ 476</u>	<u>\$ 602</u>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